萧山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交易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XXS2024-GK-XCY026**

萧山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middle.lecaiyun.com/）[获取（下载）交易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5日14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XS2024-GK-XCY026

**项目名称：**2024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700000.00

**最高限价（元）：**1700000.00

**采购需求：**2024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主要内容：**2024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交易文件**

**时间：**/至2024年04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middle.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middle.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易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middle.lecaiyun.com/）

**交易时间：**2024年04月25日14点30分

**交易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middle.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交易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交易文件之日或者交易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交易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发起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其他事项：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https://middle.lecaiyun.com/）”进行交易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交易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交易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交易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交易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交易发起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交易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交易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响应人按照平台提示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交易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交易发起人信息

名称：萧山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

项目联系人（询问）：柴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754983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金城路540号心意广场3幢1802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67040072 1065599210@qq.com

质疑联系人：尚赛

质疑联系方式：0571-5757268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middle.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2024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4 | **交易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演示 |
| 7 | **响应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交易文件第二部分11.1。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8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交易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交易发起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未分开制作。 |
| 9 | **备份响应文件** | 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 |
| 10 | **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代理费9900元整，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
| 1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收取1%，合同签订后支付，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2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交易发起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3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如通过邮箱方式发送质疑，须提交符合法规及交易文件要求的质疑文件（参考附件2），盖章扫描后发送，质疑的受理按答复主体划分以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邮箱回复确认受理为准。**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由交易发起人进行答复。涉及流程组织等相关事项，由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
| 14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交易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交易、响应、交易会、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交易发起人”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交易发起人。

2.2 “代理机构”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2.3 “响应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响应人电子签名指响应人电子公章；“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1.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1.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1.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1.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人应按照交易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交易发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交易发起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交易发起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交易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交易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交易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交易文件之日或者交易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交易发起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交易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交易文件的构成**

5.1 交易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交易公告；

5.1.2响应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6.交易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响应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6.2 代理机构对交易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响应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交易文件的获取**

详见交易公告中获取交易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交易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交易发起人组织潜在响应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响应人按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响应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投标标的清单；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交易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响应人的风险。

12.2响应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交易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交易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交易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代理机构与响应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响应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响应人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交易文件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15.5响应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交易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代理机构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响应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响应人按照平台提示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响应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对响应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响应人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响应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交易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响应人对交易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交易文件的响应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响应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交易发起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交易发起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交易发起人与成交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交易发起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交易发起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交易发起人签订合同的，交易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交易发起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交易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交易发起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交易发起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采用交易发起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或使用镇（街道平台）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之时已有新文件，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

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2室

29.2交易发起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除29.1情形外，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一、招标一览表**

标项：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及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 1 | 2024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详见招标需求 | 1 | 批 | 1700000 |

**二、招标需求**

**（一）技术需求**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全自动氯离子电位滴定仪 | 台 | 1 |  |
| 2 | 电子分析天平  | 台 | 1 |  |
| 3 | 微机控制抗折抗压一体试验机 | 台 | 1 |  |
| 4 | 钢筋残余变形测试仪 | 台 | 1 |  |
| 5 | 石粉含量测定仪 | 台 | 1 |  |
| 6 | 砂子压碎值测定仪 | 台 | 1 |  |
| 7 | 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 | 台 | 1 |  |
| 8 | 混凝土氯离子含量快速测定仪 | 台 | 1 |  |
| 9 | 砌墙砖搅拌机 | 台 | 1 |  |
| 10 | 砖用卡尺 | 把 | 1 |  |
| 11 | 砌墙砖抗压强度试验用净浆材料 | 袋 | 5 |  |
| 12 | 基准水泥 | 带 | 3 |  |
| 13 | 砌墙砖抗折装置 | 套 | 1 |  |
| 14 | 全钢磨光切砖器 | 台 | 1 |  |
| 15 | 混凝土砌块和砖抗折装置 | 套 | 1 |  |
| 16 |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抗折装置  | 套 | 1 |  |
| 17 | 建筑墙板抗折夹具墙板抗折装置 | 套 | 1 |  |
| 18 | 水泥胶砂限制膨胀率A法测量仪 | 台 | 1 |  |
| 19 | 水泥胶砂限制膨胀率B法测量仪 | 台 | 1 |  |
| 20 | 恒温恒湿箱 | 台 | 1 |  |
| 21 | 纵向限制器 | 个 | 6 |  |
| 22 | 防水卷材试件制样模板 | 付 | 1 | 含剪刀和美工刀 |
| 23 | 电动冲片机 | 台 | 1 |  |
| 24 | 哑铃I型裁刀 | 付 | 1 |  |
| 25 | 哑铃IA型裁刀 | 付 | 1 |  |
| 26 | 哑铃2型裁刀 | 付 | 1 |  |
| 27 | 哑铃3型裁刀 | 付 | 1 |  |
| 28 | 哑铃4型裁刀 | 付 | 1 |  |
| 29 | 圆形裁刀 | 付 | 1 |  |
| 30 | 圆形裁刀 | 付 | 1 |  |
| 31 | 裤型试样裁刀 | 付 | 1 |  |
| 32 | 直角形试样裁刀 | 付 | 1 |  |
| 33 | 新月形试样裁刀 | 付 | 1 |  |
| 34 | 环形试样裁刀 | 套 | 1 | 制环形样品 |
| 35 | 橡胶双头磨片机 | 台 | 1 |  |
| 36 | 电子分析天平 | 台 | 1 |  |
| 37 | 全自动索氏萃取器(三联带冷却) | 台 | 1 |  |
| 38 | 超声波清洗器 | 台 | 1 |  |
| 39 | 三氯乙烯 | 瓶 | 20 |  |
| 40 | 定性滤纸 | 盒 | 2 | 100张/盒 |
| 41 | 数显防水卷材测厚仪 | 台 | 1 |  |
| 42 | 测量显微镜（数显型） | 台 | 1 |  |
| 43 | 低温箱 | 台 | 1 |  |
| 44 | 低温柔度测试仪 | 台 | 1 |  |
| 45 | 低温弯折仪 | 台 | 1 |  |
| 46 | 6X放大镜 | 个 | 1 |  |
| 47 | 热空气老化试验箱 | 台 | 1 |  |
| 48 | 低压防水卷材不透水仪 | 台 | 1 |  |
| 49 | 电子温度计 | 台 | 1 |  |
| 50 | 沥青电热刮刀 | 套 | 1 |  |
| 51 | 防水卷材耐热性悬挂装置 | 套 | 1 |  |
| 52 | 回形针 | 盒 | 1 |  |
| 53 | 0.5mm白色记号笔、硅纸等 | 批 | 1 |  |
| 54 | 橡胶多头测厚仪 | 套 | 1 |  |
| 55 | 锥形测径计 | 套 | 1 |  |
| 56 | 可调式钉杆撕裂夹具 | 套 | 1 |  |
| 57 | 防水卷材梯形撕裂模板 | 付 | 1 |  |
| 58 | 涂膜模框 | 套 | 3 |  |
| 59 | 培养皿 | 套 | 2 |  |
| 60 | 玻璃干燥器 | 套 | 1 |  |
| 61 | 数显防水涂料测厚仪 | 台 | 1 |  |
| 62 | 涂料耐热性铝板 | 张 | 9 |  |
| 63 | 金属网 | 张 | 9 |  |
| 64 | 陶瓷砖抗折试验机 | 台 | 1 |  |
| 65 | 陶瓷砖吸水率测定仪 | 台 | 1 |  |
| 66 | 砖瓦爆裂蒸煮箱 | 台 | 1 |  |
| 67 | 静水力学天平 | 台 | 1 |  |
| 68 | 静水力学天平 | 台 | 1 |  |
| 69 | 天然石材抗折装置 | 台 | 1 |  |
| 70 | 天然石材抗折装置 | 台 | 1 |  |
| 71 | 电热鼓风干燥箱 | 台 | 1 |  |
| 72 | 玻璃干燥器 | 台 | 1 |  |
| 73 | 数字式高强回弹仪 | 台 | 1 |  |
| 74 | 数字式砂浆回弹仪 | 台 | 1 |  |
| 75 | 数字式砖回弹仪 | 台 | 1 |  |
| 76 | 高强回弹仪率定钢砧 | 台 | 1 |  |
| 77 | 砂浆回弹仪率定钢砧 | 台 | 1 |  |
| 78 | 微型拉拔仪 | 台 | 1 | 含6-12锚具、转接头和拉杆 |
| 79 | 微型拉拔仪 | 台 | 1 | 含6-20锚具、转接头和拉杆 |
| 80 | 智能锚杆拉拔仪 | 台 | 1 | 含6-27锚具、转接头和拉杆 |
| 81 | 气相色谱仪（双通道） | 套 | 2 | 进口 |
| 82 | 全自动二次热脱附仪（双通道） | 台 | 2 |  |
| 83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台 | 1 | 进口 |
| 84 | 分析天平 | 台 | 1 |  |
| 85 | 电热鼓风干燥箱 | 台 | 1 |  |
| 86 | 超声波清洗器 | 台 | 1 |  |
| 87 | 实验室超纯水机（30L） | 台 | 1 |  |
| 88 | 自动双重纯水蒸馏器 | 台 | 1 |  |
| 89 | 电热恒温水浴锅 | 台 | 1 |  |
| 90 | 冰箱 | 台 | 1 |  |
| 91 | 2-8℃药品冷藏柜 | 台 | 1 |  |
| 92 | 便携式测氡仪（闪烁法） | 台 | 4 |  |
| 93 | 便携式测氡仪（静电法） | 台 | 2 |  |
| 94 | 四通道恒流采样器 | 台 | 6 |  |
| 95 | 空盒气压表 | 台 | 2 |  |
| 96 | 便携温湿度仪 | 台 | 2 |  |
| 97 | 泡氏管采样箱 | 只 | 2 |  |
| 98 | 吸附管采样箱 | 只 | 2 |  |
| 99 | 电子皂膜流量计 | 台 | 1 |  |
| 100 | 采样管阻力测试仪 | 台 | 1 |  |
| 101 | 智能活化仪 | 台 | 1 |  |
| 102 | 活性炭吸附管 | 支 | 150 |  |
| 103 | Tenax-TA吸附管 | 支 | 150 |  |
| 104 | T-C复合吸附管 | 支 | 10 |  |
| 105 | 微量进样器 | 支 | 6 |  |
| 106 | 微量进样器 | 支 | 6 |  |
| 107 | 实验室装修台面、柜体、排风系统 | 批 | 1 |  |
| 108 | 实验室玻璃器皿、耗材、标准品等 | 批 | 1 |  |

**备注：进口产品需要提供制造厂商授权书。**

1.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全自动氯离子电位滴定仪 | **一、仪器用途说明：**满足GB/T176-2017《水泥化学分析方法》中氯离子电位滴定方法的实验需求。**二、仪器功能要求：*** 仪器采用全新微处理器技术，能够实时显示工作状态、提示测量结果、直读滴定毫升数和毫伏数等功能。仪器具有良好的人机对话操作界面，中英文切换显示，使用方便简单。
* 仪器采用一体化自动换向阀装置，由微型计算机控制，不需要人工控制和转换注液或补液方式的换向，提高滴定液计量精度。具有自动化程度高等优点。
* 该仪器空白试验测定功能，可任意设定空白溶液的体积并自动记录；
* 该仪器滴定校准功能，可自动抓取测量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的浓度值；
* 该仪器智能化自动滴定，可根据电位变化快慢而自行设定滴定速度；自动停止滴定功能，当仪器检测到了化学计量点后，会停止滴加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
* 该仪器采用大容量（25ml）进样器、0.01ml滴定误差，保证滴定试验精准度。
* 自动计算功能，采用二次微商计算出氯离子（Cl-）含量
* 该仪器功能强大还可进行：酸碱滴定、氧化还原滴定、沉淀滴定、络合滴定、非水滴定等多种滴定和 pH 测量、电位测量、温度测量等功能。
* 仪器具有断电保护功能，在仪器关机后或在非正常断电的情况下，仪器内部贮存的数据和设置的参数不会因此丢失。
* 仪器可通过 RS232 接口或 USB 接口（可选配），可将当前测量数据实时传输给电脑，可进行后续的数据处理。
* 仪器配有内置微型打印机，可实时打印当前的测量数据。仪器配有大容量 SD 存储卡，支持 GLP 规范，可以存贮 3000 套以上的滴定结果。可以方便用户进行数据的存储和查询。可以在电脑上移动使用。

**三、仪器技术参数**1、测量范围  pH值: (0.00～14.00)pH； mV值: (-1900.0～1999.0)mV； 温度值：（-5.0~105.0℃。2、分辨率 pH值: 0.01pH； mV值: 0.1mV； 温度值：0.1℃。3、电子单元基本误差 pH值: ±0.01pH±1个字； mV值: ±0.05%F.S； 温度值：±0.5℃；4、滴定管容量允差 10ml滴定管：±0.01ml； 20ml滴定管：±0.05ml。5、滴定管输液或补液速度：＜55s(滴定管满度时)。6、滴定分析的重复性：0.2％7、输入阻抗：不小于1×1212Ω8、电子单元重复性误差：不大于0.5mV9、电子单元稳定性：±0.5mV±1个字/3h。10、控制滴定灵敏度：±2mV。11、仪器正常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5.0～35.0）℃； 相对湿度：不大于80%； 供电电源：(220±22)V，频率(50±1)Hz；  除地磁场外，周围无电磁场干扰。12、外形尺寸(mm)：340×290×430(长×宽×高)。14、重量(kg)：＜6kg。15、水泥实验室温度要求：20℃±2℃四、仪器配置清单：1、全自动氯离子电位滴定仪主机 1台2、氯离子选择电极 1支3、饱和氯化钾双盐桥甘汞电极 1支4、200mL 试验瓶 1个5、电极固定支架 1个6、搅拌子 2个7、水泥氯离子含量成分分析标准样品 1瓶 |
| 2 | 电子分析天平 | 1. 最大称量：220g
2. 分辨率(d）：0.1mg
3. 检定分度值(e）：10d
4. 去皮范围：0~220g
5. 校准重量：200g
6. 供电：AC220V±10% 50Hz/60Hz
7. 串口：RS 232
 |
| 3 | 微机控制抗折抗压一体试验机 | 抗压：1.▲最大负荷（kN）：300；2.▲试验力示值相对误差：±0.5％；3.试验力测量范围(kN)：1％-100％FS ▲加载方式：双向油缸；4.主油缸活塞行程(mm)：100；5.加荷速率（kN/s）：0.06～106.立柱间距离（mm）:300；7.上下压板直径（mm）：Φ120；8.上下压板距离（mm）:200 ；9.▲符合《水泥胶砂强度自动压力试验机》JC/T 960-2022标准要求抗折：10.▲最大负荷（kN）：10；11.试验力示值相对误差：±0.5％;12.试验力测量范围(kN)：1％-100％FS▲加载方式：电动缸;13.加荷速率：20N/s～2kN/s;14.试验力分辨力 1/300000FS 15.压板尺寸（mm）：Φ200;16.总功率（kW）：1.0;▲电压（V）：220V±10%（50Hz）;17.设备噪音（dB）：<5018.详细配置:▲台式框架 1台：反力框架均为铸造式整体结构； 100mm行程双向油缸1个；50mm行程电动缸1个；300kN负荷传感器、10kN轮辐传感器 各1件；压力试验机测控系统 1套；亚克力玻璃防护罩2套；进口控制阀组 1套；伺服电机、伺服油泵 1套台式工业触摸计算机 1台；▲微机伺服压力试验机测控软件(中文版)一套（需提供与试验机出厂单位一致的试验机测控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1套典型水泥抗压夹具、抗折夹具各一套。 |
| 4 | 钢筋残余变形测试仪 | **一、主要指标**1、满足标准：JGJ107-2016《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 2、测量钢筋直径（mm）：φ5～φ403、测量分辨值（mm）：0.0014、精度等级：1级5、数显表显示含义：    均值：表示PV1和PV2两路的平均值    PV1 ：表示第一路引伸计变形测量值    PV2 ：表示第二路引伸计变形测量值**二、主要特点**1、钢筋机械连接残余变形测试仪由两只高精度可变标距引伸计，灵敏度保持一致，组成双侧引伸计，直接测量试样的两侧平均变形量，测量结果准确；2、两只引伸计测量标距可调，范围50～260mm，量程5mm或10mm；3、四位三排两输入高精度数显表，电路部分采用24位A/D高精度IC芯片设计，实时显示两只引伸计的真实变形量，数值稳定可靠；4、数显表设置简单，带有密码锁设定功能，避免误操作改动设定值；5、双侧引伸计和钢筋之间采用弹性连接（例如：弹簧和皮筋套），试样夹持方便，使用寿命长；6、本仪器由专业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精心设计，结构合理，非常适合于建筑质检部门检测使用。 **三、主要配置**1、可变标距引伸计    两只；2、高精度数显表      一台；3、常用工具附件      一套；4、使用说明书        一份；5、仪器包装箱        一个。 |
| 5 | 石粉含量测定仪 | **一、适用范围**本仪器是按照交通部T0349-2005规范，〈细集料亚甲蓝试验〉而设计的专用仪器。采用了先进的调频、数控、技术,提高了试验精度与速度。是试验室必备之专用仪器。 本方法适用于确定细集料中是否存在膨胀性粘土矿物，并测定其含量，以评定集料的洁净程度，以亚甲蓝值MBV表示。 本方法适用于小于2.36mm或小于0.15mm的细集料，也可用于矿粉的质量检验。 当细集料中的0.075mm通过率小于3%时，可不进行此项试验即作为合格看待。**二、技术参数**1. 电源电压：220V
2. 最大转速：600转/±10转
3. 最小转速：400转/min±10转
4. 叶轮直径：75mm±10mm
5. 叶轮个数：3 个
6. 计时装置：最大计时999分钟
 |
| 6 | 砂子压碎值测定仪 | 满足标准：GB/T 14684 《建筑用砂》、JGJ 52《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要求。 |
| 7 | 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 | **一、适用范围：**用于测定混凝土拌合物的含气量。**二、主要技术参数**1. 量钵容积(内径与深度相等)：7L
2. 含气量量程：0～10%(直接读出)
3. 骨料最大粒径：40mm
 |
| 8 | 混凝土氯离子含量快速测定仪 | 1. 测量范围：1.0 ×10-5～1.0 ×10-1 mol/L；2. 温度误差：±0.5℃；3. 待机时间：＞50 hr；4. 工作电压：DC 6V；5. 测量精度：< 5%；6. 采集周期：30s；7. 液晶尺寸：128mm×64mm；8. 整机重量：220 g；9. 数据存储：＞200次。 |
| 9 | 砌墙砖搅拌机 | **一、适用范围：**符合GB/T2542-2012《砌墙砖试验方法》及GB/T25044-2010《砌墙砖抗压强度试样制备设备通用要求》标准中抗压强度试验要求方法。**二、主要技术参数：**1. 搅拌转速：＜75r(70转/min)
2. 搅拌锅额定容量:23.6L
3. 搅拌容量:20L
4. 搅拌桶定额容量进料20L/出料15L
5. 搅拌桶的深度210mm
6. 搅拌桶内径360mm
 |
| 10 | 砖用卡尺 | **一、适用范围：**满足GB/T2542-2012《砌墙砖试验方法》标准的量具，用于砖瓦生产企业、砖瓦质检部门对砌墙砖外形尺寸、弯曲、杂质凸出的测量。**二、主要技术参数**：1、弯曲量测量范围 －15～＋30mm 精度0.1mm2、外形尺寸测量范围 45～447mm 精度 0.5mm |
| 11 | 砌墙砖抗压强度试验用净浆材料 | 符合GB/T2542-2012《砌墙砖试验方法》及GB/T25044-2010《砌墙砖抗压强度试样制备设备通用要求》标准中抗压强度试验要求方法。 |
| 12 | 基准水泥 | 25kg |
| 13 | 砌墙砖抗折装置 | 符合GB/T2542-2012《砌墙砖试验方法》 |
| 14 | 全钢磨光切砖器 | 符合GB/T2542-2012《砌墙砖试验方法》 |
| 15 | 混凝土砌块和砖抗折装置 | 符合GB/T 4111要求 |
| 16 |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抗折装置 | 符合GB/T 11969要求 |
| 17 | 建筑墙板抗折夹具墙板抗折装置 | 符合GB/T 30100要求 |
| 18 | 水泥胶砂限制膨胀率A法测量仪 | 用于按《水泥胶砂干缩试验方法》(GB751-81)的要求测定水泥试件备龄期的干缩率及按JC313-82标准测定膨胀率。主要技术参数：1、千分表小刻度值：0.001mm2、千分表量程：3mm电子千分表7mm3、测量范围：砂浆用BY-160型比长仪器4、千分表：158-161mm5、电子千分表：158-168mm |
| 19 | 水泥胶砂限制膨胀率B法测量仪 | 符合GB/T 23439要求 |
| 20 | 恒温恒湿箱 | 1.工作室尺寸（mm）不小于： 780×940×4002.▲温度范围： 10℃~80℃ 3.▲温度波动度：±0.5℃4.▲温度均匀度：±2℃5.▲湿度范围： 50~98%R.H6.▲湿度均匀度：≤75%±3％R.H（空载时），≥75%±5%（空载时）7.内箱材质：SUS3042B高级不锈钢板；8.外箱材质：高品质不锈钢箱体外壳，电箱为静电喷塑；9.保温材质：高密度聚氨酯整体发泡，保温层厚度为80mm；10.加 热 器：特制不锈钢鳍片式散热器；五年寿命保证。11.加湿器：SUS3042B高级不锈钢加湿水箱，日本制造 U型电热器，品质保证。12. 循环系统：高品质轴流风机多翼式合金离心风轮空气循环方式：上下循环通风13.温湿度控制系统1)▲温湿度控制器： TEMI触摸屏可编程控制器，彩色液晶显示，温湿度直读，使用更方便。**自主知识产权控制系统软件（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加盖制造商公章）**2)控制方式：定值/编程3)控温仪规格： 精度：高低温±0.1℃；解析度：±0.01℃。湿度：±1~2％R.H4)测 温 体 ： PT100测试传感器 ；5)水位控制：高品质电子液位控制器，电子式自动补水；6)存水装置：内置式固定不锈钢水箱供水7)供水方式：泵式控制，电磁阀控制。8)定时控制：可任意设定试验时间，试验结束自动关机。14.制冷去湿系统压缩机：原装进口阿斯帕拉压缩机，品质保证冷媒：R-134a 冷凝器：风冷鳍片式、套管式冷凝器，专业设计配制。蒸发器：鳍片式多段式冷却，制冷更稳定。其它附件：丹麦制干燥剂、原装高品质电磁阀15.安全保护装置、蜂鸣器声控提醒* 缺水报警保护
* 超温报警保护装置（机械、电子双重保护）
* 快速保险丝
* 电源漏电断路器
* 压缩机高压保护
* 压缩机过电流保护

16.电源：AC220V±10% 50Hz 功率：2KW17.适用于保温材料、卷材、涂料等试件作温度、湿度试验之用。 |
| 21 | 纵向限制器 | 158mm |
| 22 | 防水卷材试件制样模板 | GB328 |
| 23 | 电动冲片机 | 1. 压头行程：60㎜
2. 冲载厚度：10㎜
3. 工作台尺寸：310×260㎜
4. 工作压力：50KN
5. 用于防水卷材、PVC、电线电缆等材料冲片制样
 |
| 24 | 哑铃I型裁刀 | 6×115锰钢 |
| 25 | 哑铃IA型裁刀 | 5×100锰钢 |
| 26 | 哑铃2型裁刀 | 4×75锰钢 |
| 27 | 哑铃3型裁刀 | 4×50锰钢 |
| 28 | 哑铃4型裁刀 | 2×35锰钢 |
| 29 | 圆形裁刀 | φ200mm锰钢 |
| 30 | 圆形裁刀 | φ130mm锰钢 |
| 31 | 裤型试样裁刀 | 锰钢 |
| 32 | 直角形试样裁刀 | 锰钢 |
| 33 | 新月形试样裁刀 | 锰钢 |
| 34 | 环形试样裁刀 | A型和B型各1付 |
| 35 | 橡胶双头磨片机 | MP-II |
| 36 | 电子分析天平 | 220g/1mg |
| 37 | 全自动索氏萃取器(三联带冷却) | 1.规格：500ml2.不少于3组，带加热装置和冷却装置3.符合《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26部分：沥青防水卷材 可溶物含量》 GB/T 328.26-2007 |
| 38 | 超声波清洗器 | 10L |
| 39 | 三氯乙烯 | AR 500ml |
| 40 | 定性滤纸 | φ15cm中速 |
| 41 | 数显防水卷材测厚仪 | 分辨率：0.01mm测量范围：0mm~10mm |
| 42 | 测量显微镜（数显型） | 放大倍率：25x/100x测量行程：80mm测量工作台直径：120放大倍数/数值孔径：2.5×/0.08焦距：43.40显微镜/放大倍数：25×、100×工作距离：58.84视场直径：5..6 |
| 43 | 低温箱 | 1.▲容积：不小于170L 2.▲控温范围：0℃~-40℃3.▲控温精度：±1℃ 4.电源：AC220V 50Hz5.环境温度：0－23℃ 6.相对湿度：≤75% |
| 44 | 低温柔度测试仪 | 符合国标GB/T328.14-2007《建筑[防水卷材](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8%B2%E6%B0%B4%E5%8D%B7%E6%9D%90/1058069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试验方法第14部分沥青防水卷材低温柔度性》，电动 |
| 45 | 低温弯折仪 | / |
| 46 | 6X放大镜 | / |
| 47 | 热空气老化试验箱 | 1.额定功率：2kW2.内尺寸不小于：450×500×540mm3.温控范围：室温～300℃4.温度波动度：±0.5℃5.温度均匀性：±2℃6.换气次数：8～20次/小时 7.升温速率：30Min（室温～300℃）8.材质：a)内箱：优质304不锈钢b)外箱：冷轧板，静电喷涂c)保温层：五面为100mm厚硅酸铝棉，底部为60mm厚硅酸铝棉9.保护：a)短路保护b)超温报警保护（超过设定值10℃自动报警并停止加温）10.符合《电缆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第12部分：通用试验方法—热老化实验方法》GB/T 2951.12-2008 |
| 48 | 低压防水卷材不透水仪 | 1.最大压力：0.6MPa2.可试件数：（3件1组）3.透水盘内径：Ф135mm4.电压功率：AC220V 150W 50HZ5.符合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10部分：沥青和高分子防水卷材 不透水性》GB/T 328.10-2007 |
| 49 | 电子温度计 | / |
| 50 | 沥青电热刮刀 | / |
| 51 | 防水卷材耐热性悬挂装置 | 三件套 |
| 52 | 回形针 | 不锈钢 |
| 53 | 0.5mm白色记号笔、硅纸等 | / |
| 54 | 橡胶多头测厚仪 | 定制 |
| 55 | 锥形测径计 | / |
| 56 | 可调式钉杆撕裂夹具 | 定制 |
| 57 | 防水卷材梯形撕裂模板 | 130×50 |
| 58 | 涂膜模框 | 350\*320\*1.5模框带底 |
| 59 | 培养皿 | φ75mm |
| 60 | 玻璃干燥器 | φ240mm带干燥剂 |
| 61 | 数显防水涂料测厚仪 | 压头6mm |
| 62 | 涂料耐热性铝板 | 120\*50\*3mm有孔 |
| 63 | 金属网 | φ150/0.2mm |
| 64 | 陶瓷砖抗折试验机 | 1.最大载荷： 10000（ N） ；2.试样范围： 40×40～600×600,40×40～800×800,40×40～1000×1000（ mm),范围内可调， 上述规格由客户合同自定；3.加荷速度： 1～700（ N/S） 可调,数字显示加荷速度；4.压辊橡胶硬度： 50 IRHD± 5IRHD；5.数据电脑处理， 精度 0.5%；6.多功能数字显示窗口： 瞬时压力显示， 峰值7.压力显示， 加荷速度数字显示。8.电源： 220V,500W； |
| 65 | 陶瓷砖吸水率测定仪 | 1.最大真空度：90kpa；2.全自动按照设定控制；3.真空度自动控制范围：0~100kpa；4.真空容器：φ300×330mm；5.符合《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3部分吸水率、显气孔率、表观相对密度和容重的测定》GB/T 3810.3-2006的要求。 |
| 66 | 砖瓦爆裂蒸煮箱 | 1.电源220V2.功率3KW3.温度调到沸点 升温时间＜40分钟4.内尺寸：550×300×400mm |
| 67 | 静水力学天平 | 1000g/0.01g |
| 68 | 静水力学天平 | 200g/1mg |
| 69 | 天然石材抗折装置 | 三点 |
| 70 | 天然石材抗折装置 | 四点 |
| 71 | 电热鼓风干燥箱 | 1.**电源电压：AC380V 50HZ**2.**控温范围：RT+10～250℃**3.**▲恒温波动度：±1.0℃**4.**温度分辨率：0.1℃**5.**温度均匀度：±3%（测试点为100℃）**6.**工作环境温度：+5～40℃**7.**输入功率：6000W**8.**▲容积：640L**9.**载物托架（标配）：3块**10.**定时范围：0~9999min**11.**▲箱体内均采用镜面不锈钢氩弧焊制作而成，箱体外采用优质钢板**12.**▲采用具有超温偏差保护、数字显示的微电脑P.I.D温度控制器，带有定时功能。**13.**▲热风循环系统由能在高温下连续运转的风机和合适风道组成，提高工作室内温度均匀度。**14.**▲采用新型的合成硅密封条，能长期高温运行，使用寿命长，便于更换。**15.**▲可以从控温面板上调节箱内进风和排气量大小。**16.**▲独立限温报警系统，超过限制温度即自动中断，保证实验安全运行不发生意外。** |
| 72 | 玻璃干燥器 | φ400mm带干燥剂 |
| 73 | 数字式高强回弹仪 | 4.5J |
| 74 | 数字式砂浆回弹仪 | / |
| 75 | 数字式砖回弹仪 | / |
| 76 | 高强回弹仪率定钢砧 | 高强率定用 |
| 77 | 砂浆回弹仪率定钢砧 | 砂浆率定用 |
| 78 | 微型拉拔仪 | 30KN |
| 79 | 微型拉拔仪 | 100KN |
| 80 | 智能锚杆拉拔仪 | 300KN |
| 81 | 气相色谱仪 | **一、仪器用途说明：**主要适用于室内空气中苯、甲苯、二甲苯、TVOC等项目检测，并具备良好的扩展性能，为扩项提供性能提升空间。**二、工作环境条件：**电源电压: 220 V±10%，温度：18℃-28℃，湿度：40%-70%**三、气相色谱部分**1 快速加热和冷却的柱温箱1.1柱箱温度：室温以上4℃-450℃1.2 程序升温：≧20阶21平台▲1.3 最大升温速率：≧250℃/min，以0.01℃/min增加**（响应人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1.4 温度设定精度：0.1℃，控温精度：0.01℃1.5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1℃，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0.01℃▲1.6 冷却速度：从 450降到50℃≤3.5min**2** 进样单元：最多可同时安装三个独立控温的进样单元，由先进的电子流量控制系统控制。2.1分流/不分流进样口2.1.1最高温度：450℃▲2.1.2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2.1.3 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以及独特的恒线速度控制功能**（响应人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2.1.4 标准配备载气节省模式，有效节约载气消耗量▲2.1.5 压力设定范围：0-1035 kPa，压力设定精度：0.001psi**（响应人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或仪器运行截图证明）**2.1.6 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400-400kPa/min2.1.7 压力和流量控制段数：7阶2.1.8 分流比设定范围：0-90002.1.9 流量设定范围：0-1250mL/min3 检测器单元：可同时安装四个独立控温的检测器，检测器的气体由先进的压力控制系统控制3.1 检测器的数据采集速率是≧200Hz（4ms）。3.2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3.2.1最高使用温度：450℃3.2.2 自动点火功能▲3.2.3 检测限：1.5×10-12g/s ( 十二烷 )3.2.4 动态范围：107**四、其他**1. 色谱柱和流路系统1.1 可安装并使用包括内径0.53mm、0.32mm、0.25mm、0.01mm在内的各规格毛细柱，可选配填充柱，可使用PAH专用柱，PLOT，手性柱等特殊填料色谱柱1.2 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且两根色谱柱长度不受限制1.3 两个柱流量控制系统均采用先进的流量控制单元1.4 支持三柱三FID同时分析组成气相色谱方法优化系统1.5 可通过切割少许长度来延长色谱柱使用寿命，污染后无需即刻整体更换1.6 具有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1.7 具有恒定的载气线速度控制功能2. 面板键盘2.1 完全控制及显示所有温度区域和载气流量2.2 完全控制所有检测器功能和检测器气体2.3 实时时间程序和系统诊断，在线帮助和记事本记录程序事件3 多种附件可供选择3.1 可选配自动液体进样器、顶空进样器、多功能自动进样器、吹扫捕集仪、热裂解、热脱附仪等附件**五、数据处理系统**1 数据采集和数据解析：采用一体化的数据结构，利用定量浏览器和数据浏览器可方便的进行分析操作和信息追溯，满足GLP/GMP操作规范。具有丰富的计算功能和数据比较功能，可以显示相对保留时间（RRT），具有保留时间自动校正功能（AART）。2 报告制作：高度灵活的报告制作功能，各种类型的模板文件快捷选用，并支持自建模板。标准配备PDF输出功能3 网络化控制：可通过网络式CDS（数据管理系统）进行软件远程控制和人机分离模式操作**六、配置清单**1 气相色谱仪主机1套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2个3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2个4 TVOC分析专用毛细管柱2根5 工作站控制软件1套6 备品备件：消耗品包1个7 低噪音空气发生器1台8 氢气发生器1台9 电脑打印机 1套 |
| 82 | 全自动二次热脱附仪 | 一、仪器用途说明：主要适用于室内空气中苯、甲苯、二甲苯、TVOC等项目检测，并具备良好的扩展性能，为扩项提供性能提升空间。二、工作环境条件：电源电压: 220 V±10%，温度：18℃-28℃，湿度：40%-70%三、设备性能、技术要求及技术参数：1 吸附管温度控制范围：室温～400℃，控温精度：±1℃2 六通阀进样系统温度及控制范围：室温～220℃，控温精度：±1℃3样品传输管温度及控制范围：室温～220℃，控温精度：±1℃4聚焦管温度控制范围：-40℃～450℃，升温速率＞4200℃/min5冷阱温度控制范围：-40℃～室温，采用电子制冷装置，控温精度：±1℃▲5样品位：不少于50位（双通道25\*2）6反吹流量：0～100ml/min（连续可调）7样品解吸、吹扫、进样和反吹时间：0.0min～999.9min8全自动一键式启动，自动完成全部吸附管的脱附进样分析过程，无需人员值守9自动检漏和故障报警功能▲10双冷阱双气路，保证双通道进样11方法参数设置、实时显示工作状态、运行时间12吸附管、进样阀、传输管、聚焦管（制冷、加热），五路均可单独控制温度13具有方法存储功能，可存储不少于10种方法▲14同步启动GC/GCMS，也可用GC/GCMS等外来事件程序启动本设备15电子流量显示，可以实现对吸附管的自动重复进样16进样方式：六通阀17六通阀与传输管线的连接点处于加热保温箱内，无传输冷点18自带标样制样的功能，可以通过热解析仪制作工作曲线四、配置清单1 全自动二次热脱附主机1套2 备品备件：吸附管密封组件套装104套、进样针10根、低残留进样隔垫2瓶（50个/瓶）、低残留O型密封圈2包（100个/包）； |
| 83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一、仪器用途说明：主要适用于室内空气中甲醛等项目检测，并具备良好的扩展性能，为扩项提供性能提升空间。二、工作环境条件：电源电压: 220V，50~60 Hz，温度：15-35℃，湿度：45~85%三、设备性能、技术要求及技术参数：1硬件1.1光学系统：1.1.1分光器：单色器:使用高性能闪耀全息光栅，象差校正型切尼尔一特纳装置。1.1.2光源：卤素灯（2000小时寿命）和氘灯，内置光源位置自动调整机构1.1.3检测器：硅光电二极管系统▲1.1.3测光方式：比例双光束测光方式1.2仪器性能1.2.1 波长测试范围：190~1100nm1.2.2波长准确性：±0.1nm D2 656.1nm，±0.3nm全区域"1.2.3波长重复精度：±0.1nm1.2.4波长扫描速度：最快波长扫描速度1400nm/min，最快波长移动速度3000nm/min1.2.5波长设定： 0.1nm（波长扫描区设定时为1nm单位）1.2.6光源切换波长：可在295-364nm范围内任意设定切换波长（0.1nm单位）1.2.7谱带宽度：5nm1.2.8最高分辨率：5nm▲1.2.9:杂散光：0.05% 以下(220nm,Nal 10g/L 溶液与340nm, NaNO2 溶液）1.2.10测光范围：吸光度：-0.3~3Abs，透射率0.0 ~200%1.2.11测光准确度：±0.002Abs(0.5Abs),±0.004Abs(1.0Abs) 1.2.12重复测光精度：±0.001Abs(0~0.5Abs), ±0.002（0.5~1.0Abs） ▲1.2.13基线基线稳定性 ：±0.001Abs/h(700 nm，预热1小时后)基线平滑度：±0.010Abs/h （预热1小时后）1.2.14噪声：0.0005Abs（700nm）1.2.14 功能1.2.15测光类型： 吸光度（Abs），透射率（％）1.2.16 测试模式：：从光度测定到 DNA/蛋白质定量，配置 UV/VIS 分析需要的全套程序， 包括多组分定量，丰富可选的附件满足各种不同应用需求。▲1.2.17操作方式：带液晶屏，实现单机操作也可选购软件进行联机操作1.2.17可接打印机打印数据1.2.18具有测试数据、谱图储存功能；1.2.19可用USB联接电脑软件四、配置清单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1套2 石英比色皿 （10mm）2个3 控制软件工作站1套 |
| 84 | 分析天平 | 220g/0.1mg自动内校 |
| 85 | 电热鼓风干燥箱 | 1.电源电压：AC220V 50HZ2.控温范围：RT+10～250℃3.▲恒温波动度：±1.0℃4.温度分辨率：0.1℃5.温度均匀度：±3%（测试点为 100℃）6.工作环境温度：+5～40℃7.输入功率：4000W8.▲容积：225L**9.**载物托架（标配）：2 块 |
| 86 | 超声波清洗器 | 30L |
| 87 | 实验室超纯水机（30L） | 产水效率：30L/h |
| 88 | 自动双重纯水蒸馏器 | 双重 |
| 89 | 电热恒温水浴锅 | 6孔 |
| 90 | 冰箱 | 容积250L～300L |
| 91 | 2-8℃药品冷藏柜 | 容积不小于400L |
| 92 | 便携式测氡仪（闪烁法） | 1.灵敏度：≥ 0.06cpm/(Bq·m-3 ) 2.本底：≤ 0.5cpm测量范围：空气氡为（3~100000）Bq/ m3 ；土壤氡为（300~300000）Bq/ m3 ；水中氡：(0.01-100000）Bq/L3.工作环境：温度为-10℃~40℃ 湿度为≤90%RH 4. ▲探测器技术：由硫化锌ZnS(Ag)和光电倍增管组合测氡仪探测器，**提供官方佐证的技术证明文件，复印件盖章。**5. ▲显示器：无按键5寸 真彩触摸屏，可多参数人机交互，界面友好，操作简单，可与电脑连接同步传输数据，便于客户数据储存和管理。6.数据计算：自动计算单次测量结果/平均测量结果的浓度7.操作系统：获国家软件著作权的系统操作软件8.取气方式：主动泵吸式，内置打印装置9. ▲防倒吸装置技术：内置安全防倒吸装置，彻底杜绝水质倒吸产生的安全隐患，**提供佐证本技术证明文件，复印件盖章。**10.操作模式：单次测量和连续测量，自带锂电池可连续采样工作时间大于30小时11.电源：锂离子充电电池/交流电源12. ▲本仪器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通过GB/T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辐射安全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仪器配置：**1.主机 1台2.专用充电器 1个3.内置打印机（含打印纸两卷）4.干燥管1支5.橡胶管1根6.说明1份7.合格证1份8.设备计量证书 1份 |
| 93 | 便携式测氡仪（静电法） | ▲1、探测器：探测器采用PIPS半导体探测器先进技术，接触面极薄，坚固耐用，低噪声。**（提供佐证本技术的证明文件和实物图片）** ▲2、测量方法:采用泵吸静电收集能谱法。**（提供佐证本技术的证明文件，如无提供或提供材料不能佐证，则视为负偏离。）**3、氡子体静电高压收集腔：≤1.26L3、检测对象：Rn222子体和 Rn220子体；5、测量方式：256道α能谱，Po218 能量分辨率<3%;▲6、采集方法：获一种测氡仪多道数据采集方法，4096道α能谱测量。（提供佐证本技术的证明文件，如无提供或提供材料不能佐证，则视为负偏离。） ▲7、操作界面：温度、湿度、气压同步测量，自带伸缩采样杆，温湿度自动修正,提供实物佐证；8、测量对象：空气氡浓度、土壤氡浓度、水中氡浓度、氡析出率测量；9、灵 敏 度：嗅探模式≈0.47CPM/1pCi/L；（1pCi/L=37Bq/m3）10、探测下限：1Bq/m3（60min,2σ）11、测量范围：空气氡：1-1000000Bq/m312、土壤氡：1-1000000kBq/m3； 水中氡：0.01-100000Bq/L13、面积析出率：0.001-100000q/m2•s；质量析出率：0.001-100000Bq/kg•s14、重复性（相对标准差）：≤5%（24 小时，每小时一次，1000Bq/m3）；▲15、电池续航：快速充电约2.5H充满，连续运行≥24 小时；▲16、数据管理：内置打印机，储存数据记录数≥20万条，数据支持按时间段查询。▲17、操作系统：获国家软件著作权，安卓系统屏支持多点触控，USB接口支持远程升级和数据导出为Excel文件。**（提供软件著作权的证明文件）**18、辅助功能：可实现远程在线连续检测、USB设备软件升级。19.环境条件：-10℃~60℃，相对湿度≤90%； ▲20.本仪器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 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辐射安全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21、配置清单：测氡仪主机、PIPS半导体探测器、土壤取样器、充电器、干燥瓶、硅胶管、说明书、合格证。 |
| 94 | 四通道恒流采样器 | 1.流量范围：（0.200-2.000）L/min，流量精度：±2.5% FS2.标准状态：20℃，101.325kPa或0℃，101.325kPa3.采样模式：冲击式吸收瓶其空载和气体采样流量范围为（0.200-2.000）L/min4.采用进口真空泵，泵真空度：≥50kPa ，工作噪声≤55dB5. ▲显示：5寸真彩触摸屏，可多参数人机交互，实时数字显示四路流量、采样时间、电池电量等。6. ▲电子流量计专用技术，四路独立分开操作控制，每个通道独立恒流采样，**提供佐证本技术证明文件，复印件盖章。**7. ▲防倒吸装置技术：内置安全防倒吸装置，彻底杜绝水质倒吸产生的安全隐患，**提供佐证本技术证明文件，复印件盖章。**8. ▲操作系统：**获国家软件著作权的系统操作软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9.数据存储：测量结果自动保存，可存储至少500组数据，并实时查询。10.采样功能：采样流量、累计体积同步实时显示，自动换算标况体积1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10～50 ℃；相对湿度：≤85%；12.采样时间：1min～99h99min（可任意设定）；内置锂电池连续工作：≥10h13. ▲本仪器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通过GB/T 19001-2016质量体系认证、 GB/T24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辐射安全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仪器配置：**1、主机1台2、专用充电器1个3、三脚架1个4、干燥瓶4个5、橡胶气管1根6、挂架1套7、说明书1份8、合格证1份。 |
| 95 | 空盒气压表 | DYM3平原型 |
| 96 | 便携温湿度仪 | / |
| 97 | 泡氏管采样箱 | 50孔带背带 |
| 98 | 吸附管采样箱 | 金属 |
| 99 | 电子皂膜流量计 | 一、产品要求：1、采用红外检测技术检测皂膜，抗干扰能力强。2、采用模具加工制作，品质好、可靠性高。3、自动测量环境温度、环境大气压。4、自动换算标况流量。5、操作简单、拆卸清洗方便。▲6、点阵式液晶显示屏，中文菜单化操作。▲7、交直流两用，内置可充电高能锂电池，内置出入库电子标签。二、技术要求： ▲1、流量范围：(5～6000)mL/min，分辨率0.1 mL/min，准确度优于±1%.2、充电时间：3h。3、电源适配器：内置锂电池(11.1V/2.6Ah)或外接12.6V/1A锂电池充电器。4、环境气压：（80～106）kPa，分辨率0.01kPa，准确度优于±5kPa。5、电池工作时间：大于10小时。6、外形尺寸：260mm×110mm×265mm。三、配置要求： 1、主机 1台。 2、电源适配器 1个。3、注射器 1套 。4、皂液瓶 1个。5、硅胶管 1套。 |
| 100 | 采样管阻力测试仪 | 1.压差测量范围：-25kPa～+25kPa2.压力测量准确性：≤±1.5%3.最大耐压范围：800kPa4.空闲关机时间：5min5.主机外形尺寸：160×70×25mm6.使用环境：0～50℃；0～70%RH（无结露）7.压力测定方式：正压、负压、差压8.压力单位：kPa、psi、bar自由切换9.重量：约550 g |
| 101 | 智能活化仪 | 不少于20位 |
| 102 | 活性炭吸附管 | 美标 |
| 103 | Tenax-TA吸附管 | 美标 |
| 104 | T-C复合吸附管 | 美标 |
| 105 | 微量进样器 | 尖头/气相 1ul |
| 106 | 微量进样器 | 尖头/气相 10ul |
| 107 | 实验室装修台面、柜体、排风系统 | 详见附件清单 |
| 108 | 实验室玻璃器皿、耗材、标准品等 | 详见附件清单 |

**备注：标▲项为技术指标关键项，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3、实验室装修台面、柜体、排风系统详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项目说明** | **单位** | **数量** |
|  | **气相室** |  |  |  |
| 1 | 全钢仪器实验台 | 规格：L\*800\*850mm；样式结构：全钢材质，带空位，上抽屉下开门结构；一体成型45度内斜一字暗拉手；304不锈钢承重合页、三节滚珠静音导轨；柜内不含层板；台柜材质：柜体采用1.0mm实厚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环氧树脂喷涂防腐处理后经180度高温固化；柜门板、抽面板为双层结构内衬填空隔音板；台面材质：配置12.7mm厚实验室专用防酸碱腐蚀实芯理化板台面；生产工艺：全钢柜体整体焊接成型，非散件现场拼装，确保柜体精度、稳定度及承重性能； 整体主颜色：白高光，拉手线条配色湛蓝/闪银灰 | 延米 | 10  |
| 2 | 钢木实验转角台 | 规格：1000\*1000\*850mm；样式结构：全钢材质，下开门结构；一体成型45度内斜一字暗拉手；304不锈钢承重合页、柜内不含层板；台柜材质：柜体采用1.0mm实厚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环氧树脂喷涂防腐处理后经180度高温固化；柜门板、抽面板为双层结构内衬填空隔音板；台面材质：配置12.7mm厚实验室专用防酸碱腐蚀实芯理化板台面；生产工艺：全钢柜体整体焊接成型，非散件现场拼装，确保柜体精度、稳定度及承重性能； 整体主颜色：白高光，拉手线条配色湛蓝/闪银灰 | 组 | 2  |
| 3 | φ75PP万向抽气罩 | 关节：高密度PP材质，可360旋转调节方向，易拆卸、重组及清洗；关节连接杆：304不锈钢关节松紧旋钮：全铜材质，内嵌不锈钢轴承，于关节连接杆锁合；拱形/杯形集气罩：高密度PP/PC材质；伸缩导管：75mm/PP；最大活动半径：1600mm； | 套 | 4  |
| 4 | 气瓶柜 | 规格：900\*450\*1800mm；柜体：全钢材质，采用1.0mm厚冷轧钢板，表面经环氧树脂喷涂防腐处理；结构样式：双层双开门结构，带透明视窗；配置：内置钢瓶固定抱箍； | 组 | 1  |
|  | **理化室** |  |  |  |
| 1 | 全钢实验边台 | 规格：L\*750\*850mm；样式结构：全钢材质，带空位，上抽屉下开门结构；一体成型45度内斜一字暗拉手；304不锈钢承重合页、三节滚珠静音导轨；柜内不含层板；台柜材质：柜体采用1.0mm实厚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环氧树脂喷涂防腐处理后经180度高温固化；柜门板、抽面板为双层结构内衬填空隔音板；台面材质：配置12.7mm厚实验室专用防酸碱腐蚀实芯理化板台面；生产工艺：全钢柜体整体焊接成型，非散件现场拼装，确保柜体精度、稳定度及承重性能； 整体主颜色：白高光，拉手线条配色湛蓝/闪银灰 | 延米 | 7  |
| 2 | 全钢实验中央台 | 规格：L\*1500\*850mm；样式结构：全钢材质，带空位，上抽屉下开门结构；一体成型45度内斜一字暗拉手；304不锈钢承重合页、三节滚珠静音导轨；柜内不含层板；台柜材质：柜体采用1.0mm实厚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环氧树脂喷涂防腐处理后经180度高温固化；柜门板、抽面板为双层结构内衬填空隔音板；台面材质：配置12.7mm厚实验室专用防酸碱腐蚀实芯理化板台面；生产工艺：全钢柜体整体焊接成型，非散件现场拼装，确保柜体精度、稳定度及承重性能； 整体主颜色：白高光，拉手线条配色湛蓝/闪银灰 | 延米 | 4  |
| 3 | 铝玻中央台试剂架 | 规格：L\*300\*750mm，成品铝型材立柱，双层8mm厚钢化玻璃隔板，带护栏 | 延米 | 3  |
| 4 | 高温台 | 规格：L\*750\*600mm；样式结构：全钢框架结构不带底柜框架材质：钢架主材采用40mm\*60mm\*1.5mm优质方钢，表面经环氧树脂喷涂防腐处理；台面材质：配置16mm厚耐高温大理石台面； | 延米 | 2  |
| 5 | 全钢天平台 | 规格：900\*600\*850mm样式结构：单天平位，全钢材质框架材质：采用1.0mm厚优质冷板制作，表面经环氧树脂喷涂防腐处理；台面材质：配置12.7mm厚实芯理化板台面，+60mm厚大理石减震器； | 组 | 2  |
| 6 | PP小滴水架 | 规格：400\*550mm，单面；材质:高密度PP；可拆卸式滴水棒,具有锁扣功能,方便使用；分别配烧杯棒，长试管棒，小试管棒三种； | 套 | 2  |
| 7 | PP中水盆 | 规格：内径490\*390\*300mm；材质：采用高密度PP新料，耐强酸碱及有机溶剂，如王水等；稳定性强，并具弹性、韧性，不易老化；附件：高密度PP去水；含阻水盖、PP提笼； | 套 | 2  |
| 8 | 三口水龙头 | 主体:加厚铜质；涂层: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陶瓷阀芯:90°旋转,使用寿命开关50万次,静态最大耐压10巴；附件:可拆卸铜质水嘴,可加接防溅滤水器； | 套 | 2  |
| 9 | 防腐给水软管 | 实验室专用防腐1米长给水软管 | 套 | 2  |
| 10 | 台式单口洗眼器 | 主体:加厚铜质；洗眼喷头:加厚铜质环氧树脂涂层外加软性橡胶；控水阀:止逆阀,其阀门可自动关闭；供水软管:长度1.5米,软性PVC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PE管； | 套 | 1  |
| 11 | PP通风柜 | 1、规格：1500\*850\*2350mm；2、柜体：PP（聚丙烯）材质，壳体、内腔、把手、合页均采用PP材质，耐强酸碱腐蚀；边框立柱采用模具成型结构PVC材质；3、玻璃视窗移门：移门传动采用同步轮+同步带+同步轴开启轻松顺滑自如，任意位置无级停留，移门不倾斜，视窗采用PVC型材；4、电气配置：侧立柱上配置一个微电脑液晶屏控制器，两侧外立柱各配置1个10A和1个16A五孔86型插座，柜内配置一盏LED三防灯，下柜体配置一个总空开；5、台面配置：配置8mm厚实验室专用防酸碱腐蚀PP板台面； | 组 | 1  |
| 12 | PP器皿柜 | 规格：900\*450\*1800mm；柜体：PP（聚丙烯）材质，壳体、内腔、把手、合页均采用PP材质，耐强酸碱腐蚀；结构样式：对开门结（4门），上门带透明视窗，下柜实门； 配置：内置3块不同孔径PP隔板，高度可调节，底层一块PP接水盘； | 组 | 1  |
| 13 | PP药品柜 | 规格：900\*450\*1800mm；柜体：PP（聚丙烯）材质，壳体、内腔、把手、合页均采用PP材质，耐强酸碱腐蚀；结构样式：对开门结（4门），上门带透明视窗，下柜实门； 配置：内置3块PP隔板，高度可调节； | 组 | 1  |
| 14 | 直排通风系统 | 含防腐风机，2.5米防腐管道，同楼层直排。 | 套 | 1  |
| 　 | 顶楼吸附系统 | 活性炭 | 套 | 1  |
|  | **能谱室** |  |  |  |
| 1 | 全钢实验边台 | 规格：L\*750\*850mm；样式结构：全钢材质，带空位，上抽屉下开门结构；一体成型45度内斜一字暗拉手；304不锈钢承重合页、三节滚珠静音导轨；柜内不含层板；台柜材质：柜体采用1.0mm实厚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环氧树脂喷涂防腐处理后经180度高温固化；柜门板、抽面板为双层结构内衬填空隔音板；台面材质：配置12.7mm厚实验室专用防酸碱腐蚀实芯理化板台面；生产工艺：全钢柜体整体焊接成型，非散件现场拼装，确保柜体精度、稳定度及承重性能； 整体主颜色：白高光，拉手线条配色湛蓝/闪银灰 | 延米 | 2  |
|  | **环境舱室** |  |  |  |
| 1 | 全钢实验边台 | 规格：L\*750\*850mm；样式结构：全钢材质，带空位，上抽屉下开门结构；一体成型45度内斜一字暗拉手；304不锈钢承重合页、三节滚珠静音导轨；柜内不含层板；台柜材质：柜体采用1.0mm实厚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环氧树脂喷涂防腐处理后经180度高温固化；柜门板、抽面板为双层结构内衬填空隔音板；台面材质：配置12.7mm厚实验室专用防酸碱腐蚀实芯理化板台面；生产工艺：全钢柜体整体焊接成型，非散件现场拼装，确保柜体精度、稳定度及承重性能； 整体主颜色：白高光，拉手线条配色湛蓝/闪银灰 | 延米 | 2  |
| 2 | PP小滴水架 | 规格：400\*550mm，单面；材质:高密度PP；可拆卸式滴水棒,具有锁扣功能,方便使用；分别配烧杯棒，长试管棒，小试管棒三种； | 套 | 1  |
| 3 | PP中水盆 | 规格：内径490\*390\*300mm；材质：采用高密度PP新料，耐强酸碱及有机溶剂，如王水等；稳定性强，并具弹性、韧性，不易老化；附件：高密度PP去水；含阻水盖、PP提笼； | 套 | 1  |
| 4 | 三口水龙头 | 主体:加厚铜质；涂层: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陶瓷阀芯:90°旋转,使用寿命开关50万次,静态最大耐压10巴；附件:可拆卸铜质水嘴,可加接防溅滤水器； | 套 | 1  |
| 5 | 防腐给水软管 | 实验室专用防腐1米长给水软管 | 套 | 1  |
|  | **砖瓦室** |  |  |  |
| 1 | 全钢实验边台 | 规格：L\*750\*850mm；样式结构：全钢材质，带空位，上抽屉下开门结构；一体成型45度内斜一字暗拉手；304不锈钢承重合页、三节滚珠静音导轨；柜内不含层板；台柜材质：柜体采用1.0mm实厚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环氧树脂喷涂防腐处理后经180度高温固化；柜门板、抽面板为双层结构内衬填空隔音板；台面材质：配置12.7mm厚实验室专用防酸碱腐蚀实芯理化板台面；生产工艺：全钢柜体整体焊接成型，非散件现场拼装，确保柜体精度、稳定度及承重性能； 整体主颜色：白高光，拉手线条配色湛蓝/闪银灰 | 延米 | 5  |
| 2 | PP小滴水架 | 规格：400\*550mm，单面；材质:高密度PP；可拆卸式滴水棒,具有锁扣功能,方便使用；分别配烧杯棒，长试管棒，小试管棒三种； | 套 | 1  |
| 3 | PP中水盆 | 规格：内径490\*390\*300mm；材质：采用高密度PP新料，耐强酸碱及有机溶剂，如王水等；稳定性强，并具弹性、韧性，不易老化；附件：高密度PP去水；含阻水盖、PP提笼； | 套 | 1  |
| 4 | 三口水龙头 | 主体:加厚铜质；涂层: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陶瓷阀芯:90°旋转,使用寿命开关50万次,静态最大耐压10巴；附件:可拆卸铜质水嘴,可加接防溅滤水器； | 套 | 1  |
| 5 | 防腐给水软管 | 实验室专用防腐1米长给水软管 | 套 | 1  |
|  | **试剂室** |  |  |  |
| 1 | PP药品柜 | 规格：900\*450\*1800mm；柜体：PP（聚丙烯）材质，壳体、内腔、把手、合页均采用PP材质，耐强酸碱腐蚀；结构样式：对开门结（4门），上门带透明视窗，下柜实门； 配置：内置3块PP隔板，高度可调节； | 组 | 3  |
| 2 | 轻型货架1200 | 规格：1200\*500\*2000mm；钢制，每层承重180KG；四层隔板，高度可调节 | 组 | 1  |
| 3 | 防爆工业安全柜 | 规格：1650\*1090\*460mm；黄色钢制柜体，重量138KG,45加仑，双门内嵌式双锁/手动，配置二块镀锌钢制隔板；双锁结构，锌合金锁舌； | 组 | 1  |
| 　 | **其它** | 　 | 　 | 　 |
| 1 | 实验圆凳（带滑轮） | 黑色搪塑材质凳面，可升降，带滑轮 | 组 | 10 |

**4、实验室玻璃器皿、耗材、标准品等详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烧杯 | 5ml | 只 | 3 |
| 2 | 烧杯 | 10ml | 只 | 3 |
| 3 | 烧杯 | 25ml | 只 | 3 |
| 4 | 烧杯 | 50ml | 只 | 3 |
| 5 | 烧杯 | 100ml | 只 | 3 |
| 6 | 烧杯 | 250ml | 只 | 10 |
| 7 | 烧杯 | 500ml | 只 | 10 |
| 8 | 烧杯 | 1000ml | 只 | 3 |
| 9 | 烧杯 | 2000ml | 只 | 3 |
| 10 | 三角烧瓶 | 50ml | 只 | 3 |
| 11 | 三角烧瓶 | 100ml | 只 | 3 |
| 12 | 三角烧瓶 | 250ml | 只 | 3 |
| 13 | 三角烧瓶 | 500ml | 只 | 3 |
| 14 | 三角烧瓶 | 1000ml | 只 | 3 |
| 15 | 碘量瓶 | 50ml | 只 | 3 |
| 16 | 碘量瓶 | 100ml | 只 | 3 |
| 17 | 碘量瓶 | 250ml | 只 | 3 |
| 18 | 碘量瓶 | 500ml | 只 | 3 |
| 19 | 碘量瓶 | 1000ml | 只 | 3 |
| 20 | 容量瓶 | 100ml透明 | 只 | 5 |
| 21 | 容量瓶 | 100ml棕色 | 只 | 5 |
| 22 | 容量瓶 | 250ml透明 | 只 | 3 |
| 23 | 容量瓶 | 250ml棕色 | 只 | 3 |
| 24 | 容量瓶 | 500ml透明 | 只 | 3 |
| 25 | 容量瓶 | 500ml棕色 | 只 | 3 |
| 26 | 容量瓶 | 1000ml透明 | 只 | 5 |
| 27 | 容量瓶 | 1000ml棕色 | 只 | 5 |
| 28 | 量筒 | 5ml | 只 | 2 |
| 29 | 量筒 | 10ml | 只 | 2 |
| 30 | 量筒 | 25ml | 只 | 2 |
| 31 | 量筒 | 50ml | 只 | 2 |
| 32 | 量筒 | 100ml | 只 | 2 |
| 33 | 量筒 | 250ml | 只 | 2 |
| 34 | 量筒 | 500ml | 只 | 2 |
| 35 | 量筒 | 1000ml | 只 | 2 |
| 36 | 量筒 | 2000ml | 只 | 2 |
| 37 | 酸式滴定管 | 25ml棕色 | 只 | 2 |
| 38 | 酸式滴定管 | 50ml棕色 | 只 | 2 |
| 39 | 碱式滴定管 | 25ml棕色 | 只 | 2 |
| 40 | 碱式滴定管 | 50ml棕色 | 只 | 2 |
| 41 | 单标线吸量管 | 1ml | 只 | 2 |
| 42 | 单标线吸量管 | 2ml | 只 | 2 |
| 43 | 单标线吸量管 | 3ml | 只 | 2 |
| 44 | 单标线吸量管 | 5ml | 只 | 2 |
| 45 | 单标线吸量管 | 10ml | 只 | 2 |
| 46 | 单标线吸量管 | 15ml | 只 | 2 |
| 47 | 单标线吸量管 | 20ml | 只 | 2 |
| 48 | 单标线吸量管 | 25ml | 只 | 2 |
| 49 | 单标线吸量管 | 50ml | 只 | 2 |
| 50 | 单标线吸量管 | 100ml | 只 | 2 |
| 51 | 分度吸量管 | 0.1ml | 只 | 2 |
| 52 | 分度吸量管 | 0.2ml | 只 | 2 |
| 53 | 分度吸量管 | 0.5ml | 只 | 2 |
| 54 | 分度吸量管 | 1ml | 只 | 2 |
| 55 | 分度吸量管 | 2ml | 只 | 2 |
| 56 | 分度吸量管 | 5ml | 只 | 2 |
| 57 | 分度吸量管 | 10ml | 只 | 2 |
| 58 | 分度吸量管 | 25ml | 只 | 2 |
| 59 | 分度吸量管 | 50ml | 只 | 2 |
| 60 | 试剂瓶 | 60ml透明 | 只 | 10 |
| 61 | 试剂瓶 | 125ml透明 | 只 | 10 |
| 62 | 试剂瓶 | 250ml透明 | 只 | 10 |
| 63 | 试剂瓶 | 500ml透明 | 只 | 10 |
| 64 | 试剂瓶 | 1000ml透明 | 只 | 10 |
| 65 | 试剂瓶 | 60ml棕色 | 只 | 5 |
| 66 | 试剂瓶 | 125ml棕色 | 只 | 5 |
| 67 | 试剂瓶 | 250ml棕色 | 只 | 5 |
| 68 | 试剂瓶 | 500ml棕色 | 只 | 5 |
| 69 | 试剂瓶 | 1000ml棕色 | 只 | 5 |
| 70 | 塑料试剂瓶 | 500ml | 只 | 20 |
| 71 | 塑料试剂瓶 | 1000ml | 只 | 20 |
| 72 |  红鸟头洗瓶 | 250ml | 只 | 10 |
| 73 |  红鸟头洗瓶 | 500ml | 只 | 10 |
| 74 | 气泡吸收管 | 带2道刻度 | 个 | 150 |
| 75 | 具塞比色管 | 10ml | 个 | 120 |
| 76 | 比色管架 | 10ml/12孔 | 个 | 5 |
| 77 | 玻璃搅拌棒 | 　 | 根 | 10 |
| 78 | 一次性塑料滴管 | 3ml | 包 | 5 |
| 79 | 一次性塑料滴管 | 5ml | 包 | 5 |
| 80 | 洗耳球 | 　 | 个 | 10 |
| 81 | 玻璃器皿刷 | 　 | 套 | 2 |
| 82 | 移液管架 | 　 | 个 | 2 |
| 83 | 移液枪 | 100-1000ul | 个 | 1 |
| 84 | 移液枪 | 1000-5000ul | 个 | 1 |
| 85 | 移液枪 | 2-10ml | 个 | 1 |
| 86 | 移液枪耗材 | 　 | 批 | 1 |
| 87 | 瓶口分液器  | 　 | 套 | 2 |
| 88 | 硝酸（1+1) | 500ml | 瓶 | 2 |
| 89 | 0.02mol/L 氯离子标准溶液 | 500ml | 瓶 | 2 |
| 90 | 0.02mol/L 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 | 500ml | 瓶 | 2 |
| 91 | 过氧化氢（质量分数30%） | 500ml | 瓶 | 2 |
| 92 | 饱和硝酸钾溶液 | 500ml | 瓶 | 2 |
| 93 | 饱和氯化钾溶液 | 501ml | 瓶 | 2 |
| 94 | 封闭式电炉 | 2kw | 台 | 1 |
| 95 | 带调速和加热功能磁力搅拌器 | LC-MSA-HD | 台 | 1 |
| 96 | 磁力搅拌子 | φ8×20mm | 个 | 5 |
| 97 | 表面皿 | φ90 | 个 | 10 |
| 98 | 玻璃棒 | φ8×30cm | 根 | 5 |
| 99 | 甲醛吸收液 | 　 | 瓶 | 1 |
| 100 | 0.5% 4-氨基-3-肼基-5-巯基-1,2,4-三氮唑(简称AHMT)溶液 | 　 | 瓶 | 1 |
| 101 | 0.5mol/L 盐酸溶液 | 　 | 瓶 | 1 |
| 102 | 5mol/L 氢氧化钾溶液 | 　 | 瓶 | 1 |
| 103 | 1.5%高碘酸钾溶液 | 　 | 瓶 | 1 |
| 104 | 0.2mol/L 氢氧化钾溶液 | 　 | 瓶 | 1 |
| 105 | 硫酸（1.84g/mL） | 　 | 瓶 | 1 |
| 106 | 30%氢氧化钠溶液 | 　 | 瓶 | 1 |
| 107 | 1mol/L硫酸溶液 | 　 | 瓶 | 1 |
| 108 | 0.5%淀粉溶液 | 　 | 瓶 | 1 |
| 109 | 0.1000mol/L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 | 　 | 瓶 | 1 |
| 110 | 0.0500mol/L碘溶液 | 　 | 瓶 | 1 |
| 111 | 1g/L甲醛标准贮备溶液 | 　 | 瓶 | 1 |
| 112 | 1mg/L甲醛标准溶液 | 　 | 瓶 | 1 |
| 113 | 1mol/L氢氧化钠溶液 | 　 | 瓶 | 1 |
| 114 | 0.5mol/L 硫酸溶液 | 　 | 瓶 | 1 |
| 115 | 0.05mol/L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 | 　 | 瓶 | 1 |
| 116 | 三乙醇胺 | AR，500mL | 瓶 | 1 |
| 117 | 偏重亚硫酸钠 | AR，≥96.0%，500g | 瓶 | 1 |
| 118 |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 AR，≥99.0%，250g | 瓶 | 1 |
| 119 |  4-氨基-3-肼基-5-巯基-1,2,4-三氮唑(简称AHMT) | AR，≥98%，5g | 瓶 | 1 |
| 120 | 盐酸 | 　 | 瓶 | 1 |
| 121 | 氢氧化钾 | AR，≥85.0%，500g | 瓶 | 1 |
| 122 | 高碘酸钾 | AR，≥99.5%，100g | 瓶 | 1 |
| 123 | 硫酸 | AR，95.0～98.0%，500ml | 瓶 | 1 |
| 124 | 氢氧化钠（粒状） | AR,，≥96.0%，500g | 瓶 | 1 |
| 125 | 可溶性淀粉 | AR,500g | 瓶 | 1 |
| 126 | 硫代硫酸钠，五水 | AR，≥99.0%，500g | 瓶 | 1 |
| 127 | 碘 | AR，≥99.8%，250g | 瓶 | 1 |
| 128 | 甲醛溶液 | AR，37.0～40.0%，500mL | 瓶 | 1 |
| 129 | 氨吸收液（c(H2SO4）=0.005mol/L） | 　 | 瓶 | 1 |
| 130 | 50g/L水杨酸溶液（水杨酸、柠檬酸钠、2mol/L氢氧化钠溶液） | 　 | 瓶 | 1 |
| 131 | 2mol/L氢氧化钠溶液 | 　 | 瓶 | 1 |
| 132 | 10g/L 亚硝基铁氰化钠溶液 | 　 | 瓶 | 1 |
| 133 | 0.05mol/L次氯酸钠溶液 | 　 | 瓶 | 1 |
| 134 | 2mol/L氢氧化钠溶液 | 　 | 瓶 | 1 |
| 135 | 50%盐酸溶液 | 　 | 瓶 | 1 |
| 136 | 0.1mol/L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 | 500ml | 瓶 | 1 |
| 137 | 1.00g/L氨标准贮备液 | 　 | 瓶 | 1 |
| 138 | 1.00mg/L氨标准工作液 | 　 | 瓶 | 1 |
| 139 | 蒸馏水 | 25L | 桶 | 5 |
| 140 | 高锰酸钾 | AR，≥99.5%，500g | 瓶 | 1 |
| 141 | 氢氧化钠（粒状） | AR,，≥96.0%，500g | 瓶 | 1 |
| 142 | 硫酸 | AR，95.0～98.0%，500ml | 瓶 | 1 |
| 143 | 水杨酸 | AR，≥99.5%，250g | 瓶 | 1 |
| 144 | 柠檬酸钠 | AR,500g | 瓶 | 1 |
| 145 | 亚硝基亚铁氰化钠，二水 | AR，98%，25g | 瓶 | 1 |
| 146 | 碘化钾（粉状） | AR，≥99.0%，500g | 瓶 | 1 |
| 147 | 次氯酸钠 | AR，≥99.0%，500g | 瓶 | 1 |
| 148 | 盐酸 | 　 | 瓶 | 1 |
| 149 | 硫代硫酸钠，五水 | AR，≥99.0%，500g | 瓶 | 1 |
| 150 | 可溶性淀粉 | AR,500g | 瓶 | 1 |
| 151 | 氯化铵 | AR，≥99.5%，500g | 瓶 | 1 |
| 152 | 标准物质/甲醇中5种苯系物混标/GB 50325-2020 | 1mL\*7支/套 | 套 | 2 |
| 153 | 标准物质/甲醇中16种挥发性有机物TVOC混标/含乙酸正丁酯/GB 50325-2020 | 1mL\*6支/套 | 套 | 2 |
| 154 | 标准物质/水中甲醛 100mg/L | 20ml | 支 | 2 |
| 155 | 标准物质/水中氨 500mg/L | 50ml | 支 | 2 |

**（二）商务需求**

1.本项目应以完整性产品方式交付。

2.实施（交货）时间、地点

（1）实施（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成交人需提供深化布局方案及施工图纸给交易发起人，并经交易发起人确认通过后，成交人根据交易发起人实验室现场装修进度要求，预埋实验室所有相应弱电管线工作，在正式接交易发起人通知进场施工通知后，30日历天内设备到货，60日历天内完成实验室内所有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交易发起人指定地点

3.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货物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系统辅材费、土建施工等所有费用。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供货单位在接到电话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

（2）每半年至少一次巡检，巡检工作内容包括对各仪器性能进行检查和调整，对磨损或隐患部件进行更换等，对设备进行清洁、除尘，对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统计，提交签署巡检备忘录存档。

（3）合同价是乙方响应交易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价款包括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供货、安装，直至可交付甲方使用及售后服务等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设备费、标准附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材料费、制造费、包装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因达不到安装要求等需要调整或改造的所有费用、验收费、存放保管、技术服务、免费质保期服务（24个月）、售后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相关费用。

**▲**（4）质保期：2年，如设备厂家超过2年，以厂家为准。

5.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交易发起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6.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须缴纳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采购所有设施设备到位安装调试后经交易发起人验收合格（扣除未实施部分费用）支付100%款项。质保期满无息退还履约处理后的履约保证金。

注：

1、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2、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3、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响应人的投标报价、响应人提供的资信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响应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响应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各响应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响应人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响应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代理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

**1、商务技术评分表（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主观/客观分** |
| 1 | 投标响应 | 满足招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的得15分；所有指标均满足且多数指标明显优于招标需求的，加5分；属非实质性负偏离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其响应文件属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 0-20 | 客观分 |
| 2 | 投标方案 | 投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投标人根据技术参数、产品配置、货物整体性能的可靠性、先进性、完整性及现场摆放位置规划的合理性等及与采购需求的偏离程度等综合评定）。 | 2-8 | 主观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的安全性、完整性（包括所投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图结构、效果图、工艺流程图、出厂检验程序等）、及应急预案的应对措施的全面性的综合评定。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2-7 | 主观分 |
| 4 | 产品质量保证 | 产品质量保证情况（根据质量检测报告进行评定）。投标人自行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质量检测报告，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 | 0-5 | 客观分 |
| 5 | 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 | 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 | 1-5 | 主观分 |
| 6 | 确保供货的措施与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供货期限是否满足采购人要求；②交货方式是否切合实际；③供货保障流程是否合理；④供货流程要点是否明确；⑤供货实施步骤是否清晰；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 | 1-5 | 主观分 |
| 7 | 安装、运输、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 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科学有效的，得6分；方案措施欠佳的，每项扣1分；方案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每项扣2分；无方案无措施的不得分。 | 0-6 | 主观分 |
| 8 | 服务承诺 | （1）服务承诺（根据本地化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响应等情况综合评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响应时间、响应程度、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备品备件、培训等情况进行判定评价。（0-4分）（2）质保期要求不低于2年，每增加1年加2分，最高加4分。（0-4分） | 0-8 | 主观分 |
| 9 | 企业业绩 | 响应人提供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6 | 客观分 |

**2、价格分（30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算方法 |
| 价格权值=0.30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备注：**1、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

2、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响应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响应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响应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响应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响应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响应人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交易发起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未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响应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损害交易发起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响应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交易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交易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交易发起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响应人。

**6.修改交易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交易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交易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交易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交易发起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交易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5）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投标标的清单；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交易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响应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交易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交易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型号（如果有）**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易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响应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响应人响应交易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交易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元）** |  |
| **投标报价（大写）（元）** |  |

**注：**

1、响应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可扩展）**。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交易发起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响应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0%”、“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响应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交易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交易发起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交易发起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响应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交易文件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交易文件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6**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代理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响应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